

证券代码：873701

证券简称：山本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红梅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及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,984,271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,466,134.7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2,552,343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42,552,343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127,617.1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